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登載。

2019年8月23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董事的責任.....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2樓2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符恩明先生

郭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仲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27樓辦公室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馮燦文先生

王青雲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及10%的股份。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7)名董事，分別為談永基先生、符恩明先生、郭明輝先生、陳仲然先生、陳劭民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將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84(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及第83(3)條，符恩明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陳仲然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恩明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陳仲然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該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參選，並於有關期間內將該通知送交至本公司。有關期間為由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因此，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則應於2019年9月12日或之前將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27樓辦公室D(「總辦事處」)。此外，建議董事的書面通知(當中確認其願意參選董事)亦須於2019年9月12日或之前有效送達總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所提呈新增人選的詳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8年7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的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即768,000,000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384,000,0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現有發行授權讓本公司能夠不時籌集本公司額外資金。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推薦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新該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待授予建議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7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C)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面值總額。

參照建議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2019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增加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額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的總面額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謹啟

2019年8月23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符恩明先生(「符先生」)，54歲，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控、策略性業務規劃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機構、會計師行、醫藥分銷商、電訊、媒體及科技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任職。彼曾於香港、台灣及中國擔任行政總裁、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

本公司與符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準的委任函，據此，其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始固定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符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再者，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與符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郭明輝先生(「郭先生」)，54歲，於2016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郭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

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郭先生亦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9月至2019年4月，郭先生曾擔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其股份已於2019年3月8日取消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郭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準的委任函，據此，其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始固定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再者，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與郭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陳仲然先生(「陳先生」)，57歲，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4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自1991年起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商法、民事及刑事訴訟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彼當前為其自營事務律師行陳仲然律師行的負責人。

陳先生現時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9)及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1月11日，陳先生曾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準的委任函，據此，其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始固定為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再者，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與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函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4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的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84,000,00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給予一般權限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將於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及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的建議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按照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從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許可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而就購回時應付的溢價而言，倘細則許可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從來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的影響

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倘股份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Solution Smart 」)	1,125,896,000	29.32	1	32.58
鍾偉深先生(「 鍾先生 」)	1,125,896,000	29.32	1	32.58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SMK 」)	909,976,000	23.70	2	26.33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 Kor先生 」)	909,976,000	23.70	2	26.33

附註：

1. 鍾先生為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當作於Solution Smar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or先生為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當作於SMK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Solution Smart及SMK分別實益擁有1,125,896,000股及909,976,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2%及23.70%。

基於該等股份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Solution Smart及SMK的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58%及26.33%。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4月	0.057	0.043
5月	0.052	0.038
6月	0.073	0.037
7月	0.068	0.040
8月	0.052	0.034
9月	0.067	0.019
10月	0.060	0.043
11月	0.060	0.041
12月	0.120	0.042
2019年		
1月	0.077	0.035
2月	0.049	0.035
3月	0.045	0.031
4月	0.041	0.034
5月	0.040	0.022
6月	0.048	0.026
7月	0.036	0.026
8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5	0.024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一 般 資 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按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符恩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仲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類別已於早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限；而「**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各段所述類別已於早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限。」

(C)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2019年8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任何證券，擁有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限的一般目的為讓董事可更靈活地酌情決定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下有關購回授權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就本通告第2項中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談永基先生、符恩明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仲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燦文先生、陳劭民先生及王青雲先生。